

股票代码：600376

股票简称：首开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13

##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将于 2025 年 4 月到期，双方协商拟续期 1 年，续期期间年利率为不超过 3.95%；公司对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及担保。
-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。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》。

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

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。

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3 笔，详见公司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42）、《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4-084）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等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,358,298,33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66%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；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；法定代表人：谢忠胜；注册资本：222,890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；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；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 302,193,078,819.88 元，负债总额为 237,339,063,765.35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64,854,015,054.53 元。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58,722,698,049.89 元，净利润为-6,226,634,964.22 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借款方：本公司；

贷款方：首开集团；

借款及还款方式：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。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协议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，同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，续期一年。该笔借款期限合计四年，第一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，第二、第三年利率为 4.5%、第四年利率为 4.3%，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。

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首开集团拟将该笔借款再次续期 1 年，续期后利率为不超过 3.95%，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。

#### **四、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。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，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。

根据股份公司整体资金安排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安排本次借款续期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，且无需抵押及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**

2025年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李岩先生、阮庆革先生、赵龙节先生、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。非独立董事蒋翔宇先生、屠楚文先生，独立董事李大进先生、秦虹女士、王艳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审议时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